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4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5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6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ＯＯ

受評鑑法官 張ＯＯ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
蘇ＯＯ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林ＯＯ　同上
林ＯＯ　同上
陳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請求人之前女友（下稱關係人）對請求人聲請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，請求人未收到法院通知、送達證書，亦未領取法院文書，受評鑑法官張ＯＯ即做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0 年度家護字第Ｏ號通常保護令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。

(二)受評鑑法官蘇ＯＯ、林ＯＯ、林ＯＯ承審桃園地院 110 年度家護抗字第Ｏ號通常保護令事件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未詢問雙方當事人意願，直接指定關係人視訊開庭，未考量請求人居住地與開庭距離。且請求人提出雙方交往之證據，蘇ＯＯ法官未讓關係人提出證據，反而口頭詢問請求人雙方是否曾經交往過。

（三）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護字第Ｏ號通常保護令事件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偏袒女性，關係人僅提出通常保護令、精神傷害之證明等相關文件，即駁回請求人保護令之聲請，甚至未讓關係人受精神鑑定。

（四）受評鑑法官等人之裁判均立於關係人之立場，忽視請求人之陳述，嚴重性別不平等，請求人有自由、自主權至任何場所，卻因受評鑑法官等人所裁定核發之保護令，致請求人權益受損，其等之行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，有違法官倫理規範，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與關係人分手後，對關係人不斷要求復合，至關係人住家附近徘徊等候關係人，前往關係人工作地點外蹲坐、客訴關係人，致關係人身心恐懼，精神上受到壓力。關係人對請求人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，經張ＯＯ法官審酌請求人對關係人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裁定核發保護令，命請求人遠離關係人住所及工作場所(即系爭裁定一)。請求人後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蘇ＯＯ法官、林ＯＯ法官、林ＯＯ法官認其聲請無理，裁定駁回之(即系爭裁定二)。請求人復聲請對關係人核發通常保護令，經陳ＯＯ法官認關係人無家庭暴力行而裁定駁回（即系爭裁定三)。

四、有關請求評鑑意旨（一）稱其未收到、未領取法院通知等語，查開庭通知書已合法送達請求人，有送達證書 1 紙可稽（見審評 124 卷第 55 頁)，請求人經法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，受評鑑法官如期進行審理，並作成裁定，難認受評鑑法官構成違失，足認請求人所指顯無理由。

五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（二）指摘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未詢問雙方意願，直接指定關係人視訊開庭，未考量請求人居住地與法院之距離等語。經查，受評鑑法官考量關係人聲請保護令事件，因請求人不斷至關係人住家附近徘徊，不斷前往關係人工作地點騷擾，撥打數百通電話，要求關係人復合、拉扯關係人等事實，避免關係人到庭與請求人見面可能發生困擾，對關係人採視訊方式進行開庭，經關係人表示同意，有審理單、通知關係人視訊開庭函稿、111 年 1 月 26 日訊問筆錄及筆錄簽名頁原稿各 1 份附卷可佐(見審評 125 卷第 20 頁至第 29 頁)。核其

行為，係審酌個案情形，認有隔別訊問當事人之必要，對當事人之一方以遠距視訊方式開庭，合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「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必要時得隔別訊問。」、第 2 項「前項隔別訊問，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，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。」等規定，難謂受評鑑法官構成違失，是應認請求人所指顯無理由。

六、又請求人主張其要求關係人提出雙方交往之證據，蘇ＯＯ法官未讓關係人提出證據，反而口頭詢問請求人兩人是否曾交往過等語。惟經核閱卷證資料，該次庭期非由蘇ＯＯ法官進行訊問，且請求人曾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至桃園地院閱卷，應無不知開庭法官姓名之情形，有 111 年 1 月 26 日訊問筆錄及請求人民事聲請閱卷狀各 1 份在卷足憑（見審評 125 卷第 25 頁至第 28 頁、第 30 頁），尚難認其主張有理。

七、另有關請求評鑑意旨（三）主張陳ＯＯ法官未讓關係人受精神鑑定等語，陳ＯＯ法官審酌請求人聲請保護令之意旨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既已有充足事證及明確之法律依據，認定關係人並無不法侵害行為，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而以系爭裁定三駁回其聲請，難謂法官未依請求人之要求令關係人受精神鑑定，即有構成法官法上違失情事之疑慮，應認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八、至請求人其餘之指摘，係對核發保護令之裁判結果有所不服，主張受評鑑法官等人採信關係人之陳述及證據，未採請求人之陳述，而指稱其等構成違失。惟此實屬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個案，綜合兩造當事人之陳述要旨及全案卷證資料，為證據之取捨，對於事實之認定及判斷

，進而為法律規定之適用及涵攝等審理過程，所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足見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前揭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